

# 芜湖市总工会

---

## 关于评选命名芜湖市优秀工会工作者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工会联合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系统工会，行业工会联合会，直属企业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在工会干部中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切实把工会干部培养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在全省基层工会广泛开展“争创模范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活动的通知》（皖工发〔2015〕38号）文件精神，市总工会决定在“七一”前评选命名一批芜湖市优秀工会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命名数量及名额分配

此次命名芜湖市优秀工会工作者共 100 名。名额分配主要依据各县市区工会基层组织数及工作开展情况，同时考虑市直、系统、行业及市直管工会，统筹协调分配。各县市区在申报时，应兼顾不

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所有制的单位（分配名额表见附件）。

## 二、命名对象和条件

命名对象为：全市在岗在职的专兼职工会干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须从事工会工作三年以上。其中，来自非公有制单位的工会干部一般不少于推荐总数的50%；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干部和工会领导机关干部一般不超过推荐个人总数的20%。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近三年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测评等次均为满意。

推荐为芜湖市优秀工会工作者的个人，必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符合《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15）号规定条件，在健全工会组织机构、推动工会规范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满足职工文化需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工会主责主业、落实维权制度机制，保障会员主体地位、落实会员民主权利，改进服务方式、拓展服务载体等方面成绩优异。此前已获表彰的市优秀工会工作者不重复推荐。

对积极协助各级党政，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及援企稳岗等工作，维护职工生命安全健康，保障职工就业和生活，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中作用发挥突出的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予以优先推荐。工作成绩不突出、效果不明显、制度不健全或出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生产责

任事故的个人不得推荐。

### 三、命名程序

**(一) 基层申报。**基层工会要严格按照条件进行申报，通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征求会员群众意见，本单位有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应征求党组织和纪检组织意见。推荐名单和事迹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推荐人选是党员领导干部或者公职人员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纪检监察机关和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二) 审查把关。**各县市区总工会、系统工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申报对象进行严格审查把关。推荐对象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及时报市总工会。

**(三) 研究命名。**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认真审核申报推荐材料，报市总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并在市总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符合条件的予以命名。

###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中明确的单位类型组织申报推荐，对伪造材料或未按照推荐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同时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开设宣传专栏，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争创模范职工之家，争做职工群众信赖娘家人、贴心人的良好氛围。

请各县市区总工会认真填写申报登记表（一式三份），并于2021年5月20日前报送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联系人：桂晨，电话：0553-3864295，电子邮箱：[whszjcb@163.com](mailto:whszjcb@163.com)。

附件：名额分配表



附件：

## 名 额 分 配 表

推荐单位	命名项目	芜湖市优秀工会工作者		备注
		分配名额	其中：非公企业	
	无为市总工会	10	5	
	南陵县总工会	10	5	
	镜湖区总工会	8	4	
	鸠江区总工会	8	4	
	弋江区总工会	8	4	
	湾沚区总工会	8	4	
	繁昌区总工会	8	4	
	经开区总工会	8	4	
	三山经开区总工会	5	2	
	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工会	1		
	系统工会	6		
	市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	4	4	
	市直管企业工会	10	2	
	其他（含高校工会）	6		
	合 计	100	42	

---

报送：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

芜湖市总工会

2021年4月19日印发

---